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文〔2010〕49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台前县土地建设综合执法大队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土地建设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管理，县政府决定成立台前县土地建设综合执法大队。现将综合执法大队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大队长：方业生（副县长）

副大队长：汪玉光（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）

张传玉（县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马士海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成 员：赵兰正（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宋来艳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李庆军（县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县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）
聂士谦（县法院党组成员、县法院执行局局长）
邵明建（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聂保顶（县工商局主任科员）
郑如奇（县供电局副局长）
王 鹏（县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）
王旭东（县信访局副局长）
陈培建（侯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）
孟宪虎（清水河乡工会主席）
王成稳（马楼乡人民政府副乡长）
党万伦（后方乡副科级干部）
肖东臣（城关镇副科级干部）
付纯灵（孙口乡副科级干部）
陈海阔（打渔陈乡人民政府副乡长）
崔兴民（夹河乡副科级干部）
朱绪荣（吴坝乡副科级干部）

综合执法大队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在县国土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赵兰正（兼）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土地 综合执法 机构 通知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7月12日印发